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总股本 273,710,606 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总股本 273,710,606 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